

會、業務報告

- (1)112.10.24.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內政部訂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辦理「三維地籍建物建置成果應用交流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報名參加。
- (2)112.10.3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副知本會，有關內政部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發布「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
- (3)112.10.31.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內政部修正「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暨發還地籍清理土地／建物申請書」等四種書表格式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
- (4)112.10.31.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內政部為配合地籍清理作業，檢送修正後相關切結書與公告參考範例各 1 份，請轉知所屬。
- (5)112.11.3.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轉知本會，有關內政部為依土地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土地鑑界複丈所產生之界址爭議事項，是否有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之適用案，說明如下：
 - 一、按「鑑界複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複丈人員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後，應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並於土地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二、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向登記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原登記機關應即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將再鑑界結果送交原登記機關，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三、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訴請法院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以登記機關受理土地鑑界複丈，係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服務，依據登記機關管有之地籍圖與地籍調查等資料，還原至實地界址位置，使申請人明瞭地籍圖所示其所有土地之權利範圍。鑑界複丈成果本身並非行政處分，申請人倘對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應訴請普通（民事）法院提起確認經界之訴，或以訴訟外糾紛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處理（最高行政法院 51 年判字第 89 號、第 226 號判決先例、95 年度裁字第 2720 號裁定、111 年抗字第 7 號裁定參照）。
 - 二、次查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規定：「調處時，先由當事人試行協議，協議成立者，以其協議為調處結果，並作成書面紀錄，經當場朗讀後，由當事人及調處委員簽名或蓋章。」、「（第 1

項)當事人依前條試行協議未成立或任何一造經二次通知不到場者,本會或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應就有關資料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予以裁處,作成調處結果。.....。(第3項)第一項調處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通知書應載明當事人如不服調處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接到通知後15日內,以對造人為被告,訴請法院審理,並應於訴請法院審理之日起3日內將訴狀繕本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逾期不起訴或經法院駁回或撤回其訴者,經當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陳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調處結果辦理。」依前開調處辦法所為之調處結果,並不具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亦無創設或增減人民私權效力,主管機關函送調處紀錄,非屬行政處分,前開調處辦法對於不服調處結果時,已明定其救濟程序,不得再循行政爭訟程序救濟(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裁字第151號、94年度裁字第1081號裁定及法務部103年5月28日法律字第10303505940號函參照)。是以有關土地鑑界複丈所生之界址爭議,其與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不同(土地法第46條之2、第59條參照),不宜納入前開調處辦法得予調處之項目,仍請貴府依前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判意旨審慎處理。

- (6)112.11.2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知本會,有關112年度臺北市工商暨自由職務團體評鑑列為優等團體。
- (7)112.11.2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送本會,有關11月14日「112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願服務頒獎典禮暨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 (8)112.11.23. 本會函復台北市華夏六村,有關本會推薦地政法規領域之相關專家,以擔任社區諮詢顧問人選。
- (9)112.11.27.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副知本會,有關內政部製作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懶人包1份,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
- (10)112.11.28. 本會函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有關112年11月13日第11屆第5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1份。
- (11)112.11.30. 本會函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地政局以及理監事暨各級幹部,有關112年12月7日召開第11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
- (12)112.11.30. 本會函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地政局以及監事幹部,有關112年12月7日召開第11屆第4次監事會會議。
- (13)112.11.30. 本會函送第12屆理監事候選人,關於112年12月7日假英雄館2樓百合廳,進行第12屆理監事候選人號次抽籤,敬請依預定之時間、地點,屆時前往參加抽籤以決定候選編號,惟如未克親自參加者,將依規定由本會理事長、常務監事代理之。
- (14)112.11.30. 本會函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有關為將本會金門辦事處「主任委員」職稱正名為「主任」,業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修訂本會專務委員會及分區辦事處組織簡則第四、六、七條等條文,請惠予核備。

- (15)112.12.1. 內政部函知本會，有關會員參加交流會及教育訓練課程，依「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5點，得折算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請轉知會員。
- (16)112.12.4. 本會假其會所召開財務委員會第11屆第11次會議。
- (17)112.12.4. 內政部函知本會，有關為推廣電子產權憑證之使用及區塊鏈技術應用，訂於112年12月13日及19日下午分區舉辦「區塊鏈技術應用及電子產權憑證系統說明會」，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18)112.12.5.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函送本會，有關112年第40屆全國地政盃競賽活動紀錄影片1份。
- (19)112.12.6. 本會函知全體會員暨臺北市府社會局、地政局，有關為舉行第12屆第1次會員大會暨於會後續舉行「第12屆理監事選舉活動」。
- (20)112.12.8. 本會函知111學年度會員暨其子女獎學金得獎人，如擬上台代表領獎者，請先行電洽登記，以利後續之安排。
- (21)112.12.8. 本會函送臺北市府社會局、地政局以及理監事暨各級幹部，有關112年12月07日第11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及第11屆第4次監事會會議紀錄各1份。
- (22)112.12.11. 本會函送臺北市府社會局，有關第12屆第1次會員大會會員名冊(計1,361名)。
- (23)112.12.11.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函送本會，有關修正之「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聲明書」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輔導報備書」各1份，請各培訓機構配合辦理並轉知學員。
- (24)112.12.11.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知本會，有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檢送113年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及「地政電傳資訊系統」e化操作研習班開班課程表，請轉知會員踴躍參加。
- (25)112.12.12. 本會函知所屬全體志工服務輪值會員，有關派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臺北市府秘書處市民服務組地政諮詢服務台113年1、2月份輪值表1份。
- (26)112.12.15. 臺北市府社會局函覆本會，有關本會訂於112年12月26日假臺北國軍英雄館召開第12屆第1次會員大會暨同屆理事會及監事會案，請於相關會議後30日內備文報局核辦。
- (27)112.12.18. 臺北市府社會局函覆本會，有關本會第11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載明審定通過會員名冊(會員人數1,361人)，予以備查。
- (28)112.12.18.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送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112年11月13日召開智庫—國土計畫土地使用規則專案研究會議紀錄1份。
- (29)112.12.19.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送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公告核定第10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所屬各會員公會代表人數，並請已連動產生代表人數異動之部分會員公會，將有需減或增派代表之名單函報，俾憑依法送內政部備查。
- (30)112.12.20. 本會函知全體會員，有關本會第12屆理監事候選人登記名單。
- (31)112.12.20. 內政部函知本會，有關「都市更新評選委員建議名單資料庫」已更新於都市更新入口網。

(32)112.12.20.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副知本會，有關內政部函為區分所有建物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之執行案，說明如下：

- 一、按民法第 79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規定：「稱區分所有建築物者，謂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專有其一部，就專有部分有單獨所有權，並就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共有之建築物。」及「專有部分得經其所有人之同意，依規約之約定供區分所有建築物之所有人共同使用。」故專有部分可依規約之約定作為社區共同使用之公共設施。另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申請建築者，該通路為建築基地外之私設通路，雖非屬建築基地之一部分（本部 106 年 3 月 2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4569 號函參照）但實務上與建築基地間仍具一體使用性質。
- 二、次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其立法目的為簡化共有關係，進以促進合理利用。又公寓大廈社區內之設施，若形式上以住戶各有若干應有部分登載，但使用機能或效用係經常性、繼續性附隨或幫助區分所有建物之效用而存在，在一般交易上亦均一併處分，解釋上應屬區分所有建物之從物，依民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此類建物於買賣時，亦毋庸通知他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購權（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916 號民事裁定參照）。
- 三、前開約定共用之專有部分與非建築基地之私設通路，係為幫助區分所有建物之效用而存在，法令上雖無併同移轉之限制，惟在一般交易上均一併處分，雖其形式上常以住戶各有若干應有部分之方式持有，但若繼續維持共有關係，與當初規劃及實際利用狀態並無妨礙。為兼顧交易習慣與登記實務作業，有關約定共用專有部分或私設通路，與同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其他專有部分併同移轉時，如經申請人於該登記案件之申請書備註欄自行切結「本案移轉之○○建號確實為社區公共設施性質或○○地號確實為供社區聯外之私設通路」者，依前揭說明，因毋庸通知他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購權，自無須依修正後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 13 點第 11 款規定辦理。倘當事人間有所爭執，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 四、另形式上以專有部分登記之建物，該建物出賣若干應有部分時未如前述併同移轉，除本部 95 年 1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925 號函所定，停車位或攤位連同所屬基地應有部分一併移轉之情形，或有類似區分所有建物情形者外，仍有前開要點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抗字第 703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6 號研討結果參照），併予敘明。

(33)112.12.21. 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假海豐海鮮餐廳(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文化路 166 號)，舉行第 4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晚會，本會由劉理

事玉霞、莊理事添源代表出席參加，以示祝賀之意。

- (34)112.12.21.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假典華旗艦 6 樓花田盛事廳，舉行 112 年會員代表年終聯誼餐敘，本會李理事長忠憲應邀出席參加。
- (35)112.12.21. 臺北市政府函知本會，有關 113 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受理申請事宜公告，請轉知所屬會員，相關資訊可至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https://uro.gov.taipei/>)。
- (36)112.12.22.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函知本會，有關訂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及 2 月 27 日針對新設立公司商號，開辦「勞動基準法入門班」，請轉知所屬會員並踴躍報名參加。
- (37)112.12.25.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副知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 112 年 12 月 15 日第 10 屆第 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第 10 屆第 8 次監事會議紀錄 1 份。
- (38)112.12.26. 本會假台北國軍英雄館 1 樓宴會廳，舉行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於會後續舉行「第 12 屆理監事選舉活動」。
- (39)112.12.26.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假本市市政大樓北區 N208 會議室，召開「112 年度律師、建築師及地政士專業諮詢服務意見交流座談會」，本會由鄭前理事志成代表出席參加。
- (40)112.12.29.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函送本會，有關「112 年度律師、建築師及地政士專業諮詢服務意見交流座談會」會議紀錄。
- (41)112.12.29.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知本會，有關為使民眾充分了解臺北市出租屋租稅優惠，請協助轉知並廣為宣導。
- (42)113.1.2.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知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輔導不動產估價師及地政士以適法身分參加健保，請協助宣導。
- (43)113.1.3.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知本會，有關增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案，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693 號(網址：<https://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 (44)113.1.4. 本會函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有關 112 年 12 月 26 日假台北國軍英雄館召開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後，應行報核之各項表件。
- (45)113.1.4. 本會函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有關 112 年 12 月 26 日第 12 屆第 1 次理事會、第 12 屆第 1 次監事會會議紀錄各 1 份。
- (46)113.1.4. 本會函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有關新任理事長—曾桂枝女士業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第 12 屆第 1 次理事會高票當選在案，敬請惠予核發理事長當選證明書。
- (47)113.1.4.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知本會，有關補充內政部 111 年 7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110263946 號令規定有關登記機關接獲民政主管機關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規定囑託辦理更名登記，其前次移轉現值登載及登校作業方式之解釋令，業經內政部以 112 年 12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1120267669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如需解釋令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請轉知所屬。

- (48)113.1.5. 本會函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有關本會章程第 26 條、第 30 條修訂條文對照表以及本次修訂後之章程全文各 1 份。
- (49)113.1.5. 本會函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有關本會專務委員會及分區辦事處組織簡則第 4、6、7 條修訂條文對照表以及本次修訂後之組織簡則全文各 1 份。
- (50)113.1.5. 花蓮縣地政士公會假美侖大飯店(花蓮市林園 1 之 1 號 2 樓)召開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本會由曾理事長桂枝、劉理事玉霞、莊監事添源代表出席參加，以示祝賀之意。
- (51)113.1.9. 新竹市地政士公會假華麗風采宴會館(新竹市中正路 245 號 7 樓)舉行第 6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會員歲末忘年摸彩聯誼晚會，本會由曾理事長桂枝、范常務監事之虹、范理事揚傑代表出席參加，以示祝賀之意。
- (52)113.1.10. 本會假會所召開第 12 屆第 1 次常務理監事會議。
- (53)113.1.10.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函知本會，有關勞動部訂定「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請協助布達所屬會員。
- (54)113.1.11.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知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擬統籌印製財政部最新研審編纂成冊之土地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法令彙編，如有需購買者，敬請依式填具訂購單彙整統計後印行。
- (55)113.1.11.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副知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 113 年 1 月 3 日第 10 屆第 4 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第 10 屆第 2 次臨時監事會議(線上視訊)會議紀錄各 1 份。
- (56)113.1.12. 本會轉知全體會員，有關全聯會印製「財政部最新研審編纂成冊之土地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法令彙編」書籍預購單。
- (57)113.1.15.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知本會，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規定，有關辦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不動產權利變更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登記事宜之解釋令，經內政部以 113 年 1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11202682981 號令發布在案。如需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58)113.1.15.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副知本會，有關新增土地登記規則第 35 條第 13 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業經內政部以 113 年 1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11202682982 號公告在案，如需公告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轉知所屬。
- (59)113.1.15. 臺北市政府函副知本會，有關預告修正「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第五條草案公告，如需公告內容，請至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60)113.1.16.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假高雄市漢來大飯店巨蛋會館 9 樓國際宴會廳，舉行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 (61)113.1.16.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知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

(市)地政士公會，有關內政部為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便利確認客戶身分，請轉請地方公會持續向所屬會員宣導使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建置之「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該平台之申請方式請參照該網站 (<https://ctp.tdcc.com.tw/inq/auth/main>)。

- (62)113.1.17. 本會會員楊德誠之父辭世公祭，本會依例致贈高架花籃，以示哀悼之意。
- (63)113.1.17. 雲林縣地政士公會假新尚豪宴會館舉行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敘，本會由范常務監事之虹、盧常務理事俊男代表出席參加，以示祝賀之意。
- (64)113.1.17.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知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為舉辦分區說明會以推動「地政師」法，請依式填具登記參加回條暨提供相關建議意見，俾供彙整後交說明會中併予研議。
- (65)113.1.18.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假福容大飯店 2 樓玉蘭廳，舉行不動產業理事長聯誼會，本會曾理事長桂枝應邀出席參加。
- (66)113.1.18.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知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為廣徵對於新修正後之「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法規執行面，各縣市轄區地政事務所常有不同解讀，致衍生准駁標準不一等，爰請儘速填具提供相關建議意見，俾供彙整後送內政部統一釋示。
- (67)113.1.22.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副知本會，有關本市「都市更新案件實施地籍線與建築線預檢作業程序」1 份，並自即日起實施。
- (68)113.1.22.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假台北市現代地政大會議室，召開舉辦全國捐血活動籌備第 1 次會議，本會應邀由曾理事長桂枝代表出席。
- (69)113.1.24.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送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召開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1 份。
- (70)113.1.2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送本會，有關第 12 屆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選舉結果，以核備；隨函檢發第 12 屆理事長曾桂枝當選證書 1 紙。
- (71)113.1.25.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副知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將現行受理非地政士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數，建議調整為：於同一縣市地區同 1 年內申請不超過 2 件或曾於同一縣市地區申請不超過 5 件為限，俾使有效紓解地政士證照制度自施行近 22 年以來，始終未能全面落實的困境。
- (72)113.1.25.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718 號制裁委員會制裁名單更新訊息，已刊登於本部地政司網站防制洗錢專區 (<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91>)，請轉知所屬會員。
- (73)113.1.25.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伊斯蘭國與基地組織制裁委

員會制裁名單更新訊息，已刊登於本部地政司網站防制洗錢專區 (<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91>)，請轉知所屬會員。

- (74)113.1.26.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副知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建議農業部定期召開各縣市區域之地方業務座談會，並邀請地政士參加，以利重新檢視有需研修更新的相關解釋函令、法規等農業政策之規劃、管理及監督，俾使更臻完備為民服務功能。
- (75)113.1.30.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協助宣導 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報名訊息。
- (76)113.2.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假市府大樓 B1 府宴舉辦地政局年終餐會，本會曾理事長桂枝、黃副理事長永斐以及李名譽理事長忠憲等應邀出席參加。
- (77)113.2.2. 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假羅東金門餐廳 2 樓(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二段 187 號)舉行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晚會，本會由曾理事長桂枝、范常務監事之虹、黃常務理事韻璇以及李名譽理事長忠憲(個人獲邀)等代表出席參加，以示祝賀之意。
- (78)113.2.6. 本會函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有關為對於所屬地政士會員進行「房地合一稅」相關稅務法令宣導，爰邀薦派專人以蒞會擔任該專題講座。
- (79)113.2.15. 本會函知所屬全體志工服務輪值會員，有關派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市民服務組地政諮詢服務台 113 年 3、4 月份輪值表 1 份。
- (80)113.2.22. 本會假台北國軍英雄館 1 樓宴會廳，舉行「以不動產買賣價金安全信託創造『四贏』契機」及「個人房地合一稅 2.0 法令與案例解析」講習暨新春團拜晚會活動，邀請聯邦商業銀行講師、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杜承勳審座擔任講座，同時感謝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成機、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陳局長信良、劉科長金燁、傅科長小芝等長官貴賓蒞臨指導。
- (81)113.2.20. 為表彰會員熱心公益，襄助提供市民法律、建築及地政等專業諮詢服務，臺北市政府假市政大樓 12 樓中央區舉辦頒發感謝狀，本會應邀由曾理事長桂枝代表出席領獎。
- (82)113.2.21. 本會假會所召開第 12 屆第 2 次常務理監事會議。
- (83)113.2.26.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假台北市現代地政大會議室，召開舉辦全國捐血活動籌備第 2 次會議，本會應邀由曾理事長桂枝代表出席。
- (84)113.2.27. 大桃園地政士公會假新陶芳餐廳(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170 巷 19-5 號)舉行第 4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晚會，本會應邀由曾理事長桂枝、廖常務理事國柱代表出席參加，以示祝賀之意。

- (85)113.2.29.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假台北市現代地政大會議室，召開推動地政師法案北部場說明會，本會應邀由曾理事長桂枝、范常務監事之虹、廖常務理事國柱共同代表出席。
- (86)113.3.1. 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假豐原宜丰園婚宴會館(豐原區水源路428號)舉辦第11屆第3次會員大會，本會應邀由曾理事長桂枝、黃副理事長永斐、盧常務理事俊男代表出席參加，以示祝賀之意。
- (87)113.3.5. 本會函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有關本會於預定舉行新、舊屆次理監事會交接典禮中頒發祝賀、感謝狀之需，敬邀局長與本會理事長共同聯名核頒，以資勉勵。
- (88)113.3.7. 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假和樂餐廳宴會館幸福廳(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二段88號)舉行第12屆第1次會員大會，本會應邀由范常務監事之虹、劉理事玉霞、莊監事添源代表出席參加，以示祝賀之意。
- (89)113.3.8. 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假佳里食堂(台南市佳里區忠孝東路61號)舉行第11屆第3次會員大會，本會應邀由黃副理事長永斐、謝常務理事昭霖、劉理事玉霞代表出席參加，以示祝賀之意。
- (90)113.3.11. 本會函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地政局以及理監事暨各級幹部，有關113年3月19日召開第12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以及會後續舉行第11、12屆理事長交接暨理監事授證典禮。
- (91)113.3.11. 本會函覆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謹推薦具有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李忠憲、曾桂枝、陳皓涵等地政士3人(含男、女性人選)，以供遴選擔任第17屆(113年度)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人選。
- (92)113.3.12. 本會假會所召開第12屆第3次常務理監事會議。
- (93)113.3.14. 台南市地政士公會假大象寬庭宴會廳(台南市仁德區大同路三段858號)舉行第6屆第2次會員大會，本會應邀由曾理事長桂枝、謝常務理事昭霖、范理事揚傑代表出席參加，以示祝賀之意。
- (94)113.3.15.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假臺中市潮港城國際美食館三樓帝國廳，舉行第11屆第3次會員大會，本會應邀由范常務監事之虹、黃常務理事韻璇共同代表參加。
- (95)113.3.15. 本會受理所屬會員申請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核准通過僱用及終止僱用之助理員人數分別異動如下：

上期累計僱用助理員人數	本期核准僱用人數	總累計核准僱用人數
91.7.16.至112.11.20.申請4335人 91.7.16.至112.11.20.核准4173人	112.11.21.至113.02.20.申請10人 112.11.21.至113.02.20.核准30人	共核准：4203人次
上期累計終止僱用助理員人數	本期核准終止僱用人數	總累計核准終止僱用人數
91.7.16.至112.11.20.申請2395人 91.7.16.至112.11.20.核准2347人	112.11.21.至113.02.20.申請5人 112.11.21.至113.02.20.核准17人	共核准：2364人次